

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

休閒運動管理系專業認證課程實施要點

95.08.29 九十五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通過
98.09.01 九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04.25 九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四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08.30 一〇一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09.04 一〇二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03.28 一〇七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11.27 一〇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五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增加學生畢業後之就業競爭能力，秉持本校一證多照之辦學理念，鼓勵學生在學期間報考休閒運動管理相關專業證照，特訂定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休閒運動管理系專業認證課程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專業認證為本系學生之必修科目，為畢業條件之一，學生必須依本要點之規定取得相關證照，以通過專業認證課程。
- 三、專業認證檢定要求：
 - 第一類：
 - 107 學年度(含)以前入學學生：紅十字會高級急救員或高級心臟救命術(ACLS)。
 - 108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紅十字會急救員或台灣運動傷害防護學會初級以上運動急救證。
 - 第二類：各單項運動 C 級教練、裁判，至少一張。
 - 第三類：以下核心證照至少一張，水上救生員、AFAA、YMCA 國際體適能教練、體委會國民體能指導員、青年活動企劃師、IPMA D 級專案管理師、CPPM 中華專案管理師、CPMS 專案規劃師、LCCI-企業行政管理二級、LCCI 行銷管理 Marketing 二級、初階 ERP 規劃師、體委會登山嚮導員、TBSA 商務企劃能力檢定初級、TASSM 運動賽會經理人初級、TASSM 運動設施經理人初級、自行車領隊導遊 B 級或以上、自行車機械師 C 級、國內遊程規劃師初階。
- 四、專業證照抵免：若學生參加校外企劃書競賽獲得前三名者，可抵免第三類證照一張。
- 五、專業認證檢覆規定：
 - (一) 學生應於三年級上學期修習「專業認證」課程，並在學期結束前繳驗相關專業認證證明文件，符合規定者即取得專業認證課程。
 - (二) 參與第三類核心證照而未取得證照者，須檢附考照證明，並修習本系 2 學分選修課程，該選修課程列為補救課程後不計入專業選修類學分之中。
- 六、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